

2015年6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修訂條例》

2. 《修訂條例》由2013年7月19日起全面實施。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涵蓋貨品及服務，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先誘後轉銷售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違反“公平營商條文”^{*}的商戶最高可被判處監禁五年及罰款50萬元。

3. 《條例》設立了民事的遵從為本機制。執法機關如相信某商戶作出被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可在取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後，接受涉案商戶書面承諾停止和不重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而不予以檢控，以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及時制止已知的不良營商手法。

4. 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條例》執法工作的主要機關。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獲賦予共同管轄權，就《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的持牌人作出與根據相關條例提供廣播服務或電訊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執行“公平營商條文”。

^{*} 包括《條例》的第4、5、7、7A、13E、13F、13G、13H及13I條。

5. 為便利遵從法例並提高透明度，海關及通訊局於2013年7月15日發出《執法指引》，以就《條例》“公平營商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並示明執法機關以何種方式行使《條例》中的權力。

執法策略

6. 執法機關一直採取三管齊下方式執行《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

- (a) 合規推廣 — 透過為不同業界舉行簡介會及進行主動探訪，執法機關就《條例》下的法律要求及為遵從《條例》而應採取的措施，向商戶提供建議和指引；
- (b) 執法 — 執法機關採取必要和及時的執法行動，打擊不遵從法例的行為，從而建立公眾信心；以及
- (c) 公眾教育及宣傳 — 執法機關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推行廣泛的宣傳及教育項目，以增加消費者對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並推廣“精明消費”的概念，亦同時向商戶推廣良好做法。

7. 執法機關一直積極處理有關查詢和投訴。由於《條例》涵蓋的貨品及服務範圍廣泛，為促進商戶遵從法例，並有效運用執法資源，執法機關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優先處理可能對消費者、業界或整體公眾有重要影響的個案。

實施進展

8. 在2013年7月19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消委會接獲涉及可能違反《條例》的投訴，分別有10,379、1,607及7,187宗。有關投訴按涉及的罪行的分類數字如下－

罪行	海關	通訊辦	消委會
虛假商品說明	6,104	687	3,077
誤導性遺漏	1,542	656	1,037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313	23	786
餌誘式廣告宣傳	164	9	147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41	13	420
不當地接受付款	2,094	432	1,720
其他(例如不屬《條例》範疇的個案)	121	186	不適用

註：由於接獲的部分投訴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條例》的指控，因此按涉及罪行分類的總數可能較接獲的投訴總數為多。

9. 海關在上述接獲的10,379宗投訴中，在初步審視4,363宗投訴後，發現並不涉及違反《條例》，已予結案；另就855宗投訴，海關雖未有發現違反《條例》的證據，但已提醒有關商戶需要遵守《條例》的相關條文。此外，海關已就4,781宗投訴展開詳細調查。其餘投訴則正在初步審視中或已轉介其他相關機構跟進。上述4,781宗投訴，加上海關主動調查的個案，共整合成1,284宗詳細調查個案(部分個案涉及多於一宗投訴)。其中1,216宗調查個案已完成調查，海關已向當中182宗個案的涉案東主及有關銷售人員發出警告信或勸喻信，敦促他們遵守有關法例要求。海關另就6宗個案向法院申請充公涉案貨品而不提出檢控。另外，海關提出檢控的個案有141宗。海關另就9宗個案，在獲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後，接受商戶停止有關營商行為共10份書面承諾。

10. 通訊辦在上述接獲的1,607宗投訴中，初步審視1,230宗投訴後，發現並不涉及違反《條例》，已予結案；另就109宗投訴，通訊辦雖未有發現違反《條例》的證據，但已提醒有關商戶遵守法例要求。通訊辦正審視餘下268宗投訴。通訊辦暫未有提出檢控或接受商戶的書面承諾的個案。

11. 消委會方面，在上述接獲的7,187宗投訴中，可跟進的投訴共有4,704宗，其中4,040宗已予結案(當中2,769宗經消委會調停後得以解決，另有369宗已轉介海關、通訊辦或其他有關機構跟進)。其餘664宗仍在調停中。

未來路向

12. 執法機關會繼續積極執行《條例》，從源頭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

香港海關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2015年6月